

技術士技能檢定就業服務職類規範修正對照表

壹、乙級規範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級別：乙級</p> <p>工作範圍：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五條規定，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職業介紹、人力仲介、招募、職涯諮詢輔導，<u>以及外國人引進、聘僱、管理事項</u>。</p> <p>應具知能：應具備下列各項知識及技能。</p>	<p>級別：乙級</p> <p>工作範圍：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五條規定，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職業介紹及人力仲介、招募、職涯諮詢輔導。</p> <p>應具知能：應具備下列各項知識及技能。</p>	<p>依產業實務需求及配合法制體例酌修「工作範圍」所列部分文字。</p>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
工作項目	技能種類	技能標準	相關知識	工作項目	技能種類	技能標準	相關知識	
一、職業介紹、人力仲介及外國人引進、聘僱、管理事項	(一)熟悉 <u>勞動</u> 相關法令	能熟悉並正確引用 <u>勞動</u> 相關法令。	<u>瞭解勞動法令及共通性專業知識：</u>	一、職業介紹及人力仲介	(一)熟悉相關法令	能熟悉並正確引用相關法令。	(1)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(含 <u>就業服務定型化契約</u>)。	<p>一、依產業實務需求修正工作項目文字。</p> <p>二、依本職類所需專業核心知能及配合法制體例修正技能種類、技能標準及相關知識部分文字(相關知識部分新增第(6))</p>
	(二)蒐集、分析及應用	能蒐集、分析及應用就業市場相關資訊。	(1)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。		(二)蒐集、分析與應用	能蒐集、分析與應用就業市場相關資訊。	(2)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。	
	(三)專業精神及職業倫理	能具有專業精神及職業倫理。	(2)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子法。		(三)專業精神與職業倫理	能具有專業精神與職業倫理。	(3)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子法。	
	(四) <u>管理</u> 顧客關係	能 <u>蒐集、分析</u> 與應用顧客 <u>(求職者和求才者)</u> 資料，以 <u>規劃及提供更符合顧客需求</u> 的服務。	(3)職業訓練法及其相關子法。		(四)顧客關係管理	能妥善管理與應用顧客關係。	(4)職業訓練法及其相關子法。	
			(4)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子法。				(5)個人資料保護法及	
			(5)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					

	<p>(五)運用政府及社會資源</p>	<p>能有效運用社會及政府相關資源。</p>	<p>(就業促進)。 <u>(6)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其相關子法。</u> <u>(7)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(不含外國專業人才等人申請簽證、居留、所得稅、公立學校教師退休、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)。</u> (8)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。 (9)性別工作平等法。 (10)勞工保險條例。 <u>(11)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。</u> (12)勞工退休金條例。 (13)勞資爭議處理法。 (14)大量解僱</p>		<p>(五)政府與社會資源之運用</p>	<p>能有效運用社會與政府相關資源。</p>	<p>其相關子法。 (6)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(就業促進)。 (7)性別工作平等法。 (8)勞工保險條例。 (9)勞工退休金條例。 (10)勞資爭議處理法。 (11)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。 (12)就業市場基本概念及資訊蒐集與分析運用。 (13)職業道德與專業倫理。 (14)社會資源運用(含公立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職</p>	<p>點、第(7)點及第(11)點，現行規定第(2)點移列為第(8)點，其餘點次調整)。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			勞工保護法。 (15)就業市場基本概念與資訊蒐集及分析運用。 (16)職業道德及專業倫理。 (17)社會資源運用(含公立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職業訓練機構等社會資源運用)。				業訓練機構等社會資源運用)。	
二、招募	(一)面試技巧	能嫻熟面試之種類、方式及技巧。	<u>瞭解招募相關概念及方法：</u> (1)就業媒合會談技巧概論及實務。 (2)求職求才面試之種類、方式及技巧。 (3)行職業概	二、招募	(一)面試技巧	能嫻熟面試技巧。	(1)就業媒合會談技巧概論與實務。 (2)行職業概念、分類及分析方法。 <u>(3)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。</u>	依本職類所需專業核心知能及配合法制體例修正技能種類、技能標準及相關知識部分文字(相關知識部分,新增第(2)點,現行規定第(2)點移列至第(3)點,現
	(二)分析職務及職能	能分析職務與職能所需之專業能力及條件。			(二)職務及職能分析	能分析職務及職能所需之專業能力與條件。		
	(三)就業媒合會談技巧	能熟悉應用就業媒合會談之相關技巧。			(三)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	能做好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。		

			念、分類及分析方法。					行規定第(3)點刪除)。
三、職涯諮詢輔導	(一)簡易職業心理測驗及分析	能進行簡易職業心理測驗及分析。	<u>瞭解職涯諮詢輔導之相關理論、技巧及運用職業心理測驗工具技術：</u> (1)職業心理測驗(含重要工具簡介及分析運用)。 (2)職涯發展與規劃重要理論及技術。 (3)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之理論及技術。	三、職涯諮詢輔導	(一)簡易職業心理測驗與分析	能進行簡易職業心理測驗與分析。	(1)職業心理測驗(含重要工具簡介及分析運用)。 (2)職業生涯諮商重要理論與技巧。	一、為使語意更臻明確並配合法制體例，修正技能種類、技能標準及相關知識部分文字。 二、因應產業需求新增技能種類第(三)點與相應之技能標準及相關知識第(3)點。
	(二)職涯發展概念及諮詢技術	<u>1.能熟悉職涯發展概念及諮詢技術。</u> <u>2.能協助求職者擬訂職涯發展計畫。</u>			(二)職涯諮詢技巧	熟悉職涯諮詢技巧。		
	(三)職場情緒管理及人際溝通	<u>能協助顧客(求職者及在職有諮詢輔導需求者)做好職場情緒管理及人際溝通。</u>						